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7刑初16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张某某，男，1994年8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艳玲，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）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松检刑诉〔2021〕16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0月5日4时2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区XX镇XX路XX号“某某超市”门口处，因环卫工人被害人钟某在扫地时挪动其停放于上址的共享单车，其生气遂脚踹钟某，致钟某倒地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钟某左髌骨骨折，构成轻伤。

2021年10月9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余乐

书 记 员

蒋晓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